


#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2016〕103号



---

##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水利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推进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市水务局党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和《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反映。

附件：1. 《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

施办法》

2. 《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
3.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  
办法》



# 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 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管理工作。镇（区）负责审批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

**第四条** 市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务局按相关要求，依托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机构，对水利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达到公开招投标或采购标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承接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行业（或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经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终审通过。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必须纳入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介机构须按照以下资质要求承接相应的技术审查业务：

（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水利工程行业资质甲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有类型和等级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二）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具备类型所有等级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三）具有水利行业资质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所有类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四）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具备类型中型及以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五）具有水利行业资质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小型所有类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六）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所具备

类型小型的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业务。

**第七条** 审查人员分为主审人和参审人，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审查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应与项目匹配，基本涵括项目所涉专业。审查人员均应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并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熟练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主审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水利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和相应规模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审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相关专业设计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参与过水利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和相应规模的项目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审查机构和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承担技术审查任务的中介机构不得是被审查的设计方案的编制单位，技术审查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得参与过被审查设计方案的编制。

### 第三章 受理和委托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送技术审查申报材料至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经材料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水务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并向选取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移交报审材料。

**第十条** 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原则上委托一次，初步

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并一次委托。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费在公开招投标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只有 1 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若第二次时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 1 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则由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证明，市水务局自行选取。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合规性预审制度。对设计编制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或政策规定要求的设计方案，自技术审查委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审查机构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注明原因，经市水务局确认后，由受窗口理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分别向委托单位报送技术审查意见。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应以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运行管理方便为原则，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主要包括：

（一）主要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

告编制规程》的要求，是否反映工程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二) 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工程任务与具体要求，确定工程规模，选定水位、流量、扬程等特征值，明确运行要求；

(2) 水文成果；

(3) 区域地质和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土壤特性的结果；

(4) 工程的等级与设计标准，确定工程的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的轴线、线路、结构形式与布置、控制尺寸与高程；

(5) 泵站的装机容量，选定机组机型、单机流量及台数，确定接入电力系统的方式，选定泵站进线路径、距离和线路型式，确定建筑物的闸门和启闭机等型式和布置；

(6) 对外交通方案、施工导流方式、施工总布置和总进度、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设备，提出天然（人工）建筑材料、劳动力、供水和供用电的需要量及其来源，提出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

(7) 建筑物基础形式与布置；

(8) 工程的渗流控制（包括渗透稳定与控制渗流量）方式；

(9) 水利工程拟定的管理机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主要管理设施；

(10) 初步设计水工计算结果、结构计算结果；

- (11) 初步设计工程量计算结果;
- (12) 初步设计概算;
- (13) 本部门认为应重点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主要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 (一) 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 施工图是否达到深度要求;
- (三) 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建筑物的防洪安全性; 施工导流方案的可行性;
  - (2)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抗渗稳定安全性; 各类边坡稳定安全性;
  - (3) 建筑物和基础的结构强度安全性、耐久性;
  - (4) 基础处理是否满足渗流控制(包括渗透稳定与控制渗流量)、静力和动力稳定、容许沉降量和不均匀沉降等要求;
  - (5) 建筑物消能防冲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 (6) 机械、电气及金属结构设备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 (7) 管理设施设计是否合理与满足要求;
  - (8)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是否合理;
  - (9) 施工图预算是否合理;
  - (10) 审查部门认为应重点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过程组织的技术评审会, 应通知委托单

位、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设计编制单位以及邀请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划、交通、航道等部门派员参加。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修改补充意见是设计编制单位修改补充设计的依据。编制单位依据修改补充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修编并形成报批稿，报批稿须经该项目主审人审核通过，并在设计报告书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上签名。经主审人审核同意并签名认定的对照表是设计已补充完善的依据，须作为设计报批稿的附件。

## 第五章 审查费用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照中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设计技术审查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转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价〔2011〕69号）和《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中发改投资〔2016〕115号）执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计费额为经审批部门审定的概算投资额。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机构在审查设计活动中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程序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审查质量。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机构在审查设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提醒注意、通报批评、取消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审查资格、行政处罚等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相关资质管理单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超越本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设计审查业务；

（二）转让或违法分包设计审查业务；

（三）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审查活动；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七）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从事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及相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设计审查机构诚信管理按照《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0〕247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的管理办法（试

行)》(粤水建管〔2012〕122号)执行,以勘察设计企业类别对初步设计审查机构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等信用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和国家如出台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方面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